

洪都航空独立董事 对公司放弃增资中航锂电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《关于放弃中航锂电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放弃中增资航锂电相关事项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证，我们认为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放弃增资中航锂电属于关联交易。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增资的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确定，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洪都航空独立董事 对公司放弃增资中航锂电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《关于放弃中航锂电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放弃中增资航锂电相关事项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证，我们认为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放弃增资中航锂电属于关联交易。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增资的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确定，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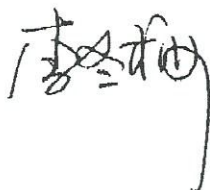
郭卫东

洪都航空独立董事 对公司放弃增资中航锂电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《关于放弃中航锂电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放弃中增资航锂电相关事项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证，我们认为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放弃增资中航锂电属于关联交易。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增资的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确定，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洪都航空独立董事 对公司放弃增资中航锂电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《关于放弃中航锂电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放弃中增资航锂电相关事项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证，我们认为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放弃增资中航锂电属于关联交易。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增资的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确定，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